

证券代码：603185

证券简称：弘元绿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##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。为践行以“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方案如下：

#### 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企业经营质量

公司作为全球化绿色能源创新产业集团，在碳达峰、碳中和的目标引领下，深化推进“科技弘元、智慧服务”战略，坚持光伏全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发展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客户为中心，产品及服务网络已覆盖多个国家和地区。目前，公司已在包头、徐州、江阴等地建有现代化产业基地，业务涵盖高端智能装备、高纯晶硅、单晶硅片、高效电池和组件等。

2025 年，公司始终聚焦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，充分发挥全产业链协同优势。一方面，保障产品供应稳定、品质可控；另一方面，实现从原料到终端的全流程自主可控，有效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冲击。同时，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策略，严格管控现金流，通过委托理财等方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持续优化资产结构，保证财务资金健康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4.25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 1.87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成功实现扭亏为盈。

未来，公司将加快国际化步伐，深度融入全球化浪潮。公司已在新加坡、德国、澳大利亚等地设立区域总部，提升国际影响力，降低海外市场开拓成本，加速转型为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一体化厂商。同时，公司将始终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，充分评估、严格管控，确保每一步发展都扎实稳健，并通过产业协同与技术迭代，

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增长。

## 二、坚持创新驱动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

2025年，公司秉承科技引领、创新驱动的理念，以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转型升级，以技术创新赋能产品与产业升级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。2025年，公司研发投入累计3.76亿元，同比增幅10.78%，研发投入强度持续提升。全年公司新增专利138项，累计专利426项；被评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，多家子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、省级或市级绿色工厂。与此同时，公司加快各生产基地产业链环节的数字化、智能化、自动化升级，实现全流程可追溯、全环节可控，在提升效率的同时守住品质底线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深耕技术创新，不断精进N型TOPCon技术，加快推进TOPCon技术从第二代产线向第三代升级，进一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，夯实产品核心竞争力。同时，依托CNAS国家认证实验室体系，持续完善研发基础设施，打造行业领先的高标准研发测试平台，为技术创新提供系统化、规范化、国际化的测试验证保障。

## 三、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运营，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。2025年，结合新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定，公司全面梳理、修订并完善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控制制度，取消监事会，增设职工代表董事，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进一步提升治理效能与规范运作水平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夯实制度根基。

同时，公司自2023年以来连续多年披露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报告》，2025年公司发布的《2024年环境、社会及管治(ESG)报告》，被评为WindESGA级。

未来，公司将紧跟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完善以《公司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确保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合法合规，严格执行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提升公司治理能力，并不断强化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、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，更好发挥其职能。

同时，公司将 ESG 深度融入战略规划与全流程运营管理，按期规范编制并依法合规披露 ESG 报告，严格履行 ESG 信息披露义务，推动企业、社会与环境实现和谐共生、协同共进。

#### **四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筑牢自律合规防线**

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规范履职，将其作为公司规范运作、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。通过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及时传达监管最新政策要求，不断强化其责任意识、合规意识与履约意识。组织“关键少数”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及行业机构开展的相关培训，通过传达最新监管精神与典型案例，持续提升“关键少数”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与“关键少数”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传导监管政策与监管要求，督促其严守合规底线、勤勉履职尽责、切实扛起主体责任。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，推动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成效紧密挂钩，促进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长期利益深度绑定，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## **五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**

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、健全股东回报机制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累计分红金额 21.05 亿元，充分彰显了公司回馈股东的坚定决心与稳健的财务实力。同时，公司已先后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《市值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，构建了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投资者回报体系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 1.02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.84%，同时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，推动公司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机制，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制定关于未来三年（2026 年—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

规划。未来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实际及盈利水平，统筹兼顾长远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持续提升核心盈利能力，不断优化股东回报机制，稳步将发展成果转化为股东实际收益，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与投资信心，推动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、共同发展。

## **六、优化信息披露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**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，公司在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的同时，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，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。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，2025年公司修订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及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同时，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、上证E互动、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，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、监督权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、稳定、相互信赖的关系。

未来，公司将继续严守合规底线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同时持续探索丰富投资者沟通方式，不断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价值认同，提升市场认可度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4月29日